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 and 5855
(統稱「債項」))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項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發出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額外復牌指引（「第二次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額外復牌指引（「第三次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

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第二次復牌指引及第三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a)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直至現時的復牌指引全文

於納入額外復牌指引後，直至現時的復牌指引全文如下：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債項及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MICHAEL PENROSE
蘇潔儀
劉韻文
JOEL EDWARDS
臨時聯合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國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文先生。